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7號  
承辦人：葉怡貞  
電話：06-2149750#23  
傳真：06-2149457  
電子信箱：alice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40142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142795A00\_ATTCH1.pdf、0142795A00\_ATTCH4.pdf、  
0142795A00\_ATTCH2.pdf、0142795A00\_ATTCH3.pdf、0142795A00\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  
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」  
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獎助對象：設籍於臺南市且於申請獎助之前一學年  
(112學年度：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，參加政府機  
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、全國性有關各類科競賽  
或展覽活動，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，並  
領有證明之資賦優異學生。
- 三、前項所指獎助對象為參加競賽或展覽活動乃至獲獎時，以  
領有資賦優異證明者為限，因此若獎助對象因跨階段或其  
他因素以致提出申請時資賦優異身分消失者，則以參賽獲  
獎學年度本市之資賦優異證明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資賦優異學生得填具申請書，檢附特殊表現優異證明，於  
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各校應召



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下稱特推會）審議校內申請案件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以學校為單位，於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申請資料送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700019臺南中西區南寧街47號正宗館2樓 葉怡貞教師收）俾利審查。

五、應檢附之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封面(每校1份並應完整填寫)。
- (二) 特推會會議紀錄(每校1份含簽到表)。
- (三) 申請彙整總表(每校1份並核章)。
- (四) 申請表及112學年度獲獎紀錄之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(申請表應完整填寫並核章，證明文件影本查驗無誤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，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以個別學生為單位裝訂)。

六、檢附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」及113學年度臺南市資賦優異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